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25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被告 陳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因未注意安全距離且肇事逃逸，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勝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3,967元（工資23,981元、零件99,986元），又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9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7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
08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
09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0 表、估價單、行照、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
12 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5 張為真實。

16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1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0 折舊）。查，系爭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4
21 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2 29頁），至113年1月25日受損時止，已使用1年9月餘，依營
2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4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5 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6 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
27 間應以1年10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8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9 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
30 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3,967元（工資23,981元、零件9
31 9,986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3,691元（計算式如附

01 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
02 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43,691元及其
03 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3,981元，共計67,672元(計算式：
04 43,691元+23,981元)。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67,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7 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1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許姿萍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許朝榮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99,986 \times 0.369 = 36,895$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986 - 36,895 = 63,091$
27 第2年折舊值	$63,091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9,400$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091 - 19,400 = 43,691$